

采购编号：N5132302022000109

壤塘县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壤塘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6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0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壤塘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壤塘县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2302022000109
2. 采购项目名称：壤塘县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
3. 采购人：壤塘县发展和改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00 万元，项目所属行业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主要内容为选择一名供应商完成壤塘县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微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必须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0 家（注：1、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联合体单位成交后，项目分配由委托方负责）。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30-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704（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 123 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 123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壤塘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壤塘县岗木达镇罗吾塘中街 31 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37-2378506

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704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文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592739

2022 年 10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九章）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7	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	履约时间：1 年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验收标准	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要求，本项目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内容。</p>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按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账 户 名：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延线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484726</p>
13	需递交的资料	<p>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其中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为 U 盘 1 份；</p>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p> <p>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8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9273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704</p>
20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8-8759273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704 邮箱：851763726@qq.com</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1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部门：招标部</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28-87592739</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704</p> <p>邮箱：851763726@qq.com</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壤塘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7-2379161</p> <p>提交地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壤塘县罗吾塘后街 3 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3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	1.根据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p>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p>2.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p>
24	适用范围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5	定义	<p>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壤塘县发展和改革局。</p> <p>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26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p> <p>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p>
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28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30	强制认证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3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32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采购需求；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7. 报价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2.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二)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四)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

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七、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九、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二)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三)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十一、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二)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三)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及配套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四)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五)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六)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十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doc”、“.docx”、“PDF”等格式存档的U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二)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四)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五)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六)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二)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三)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三)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十七、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八、磋商会

(一)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

留存归档。

十九、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1. 支付方式

1.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

1.2 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2. 履约验收

2.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

二十、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六)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二十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磋商时

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二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②**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十四、其他

(一)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磋商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三)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2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

需提供)；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磋商
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联合体磋商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1）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1.以上第 2 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2.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十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按照要求完成项目。
3.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第一次审核报价	<p>1. 结算审核服务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下浮_____%（报价大写：下浮_____）。</p> <p>2. 工程结算效益结算审核费不报价，按审减金额的3%计取。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含5%）以内的，由委托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以上，5%以内（含5%）的结算审核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超过部分由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结算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p> <p>凡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复审服务费	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情况，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含管理费、交通费、人工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审核报价	<p>1. 结算审核服务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下浮_____%（报价大写：下浮_____）。</p> <p>2. 工程结算效益结算审核费不报价，按审减金额的3%计取。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含5%）以内的，由委托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以上，5%以内（含5%）的结算审核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超过部分由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结算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p> <p>凡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复审服务费	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一

注：1、最后报价为最终用户结算价；

2、此价格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此报价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30分钟内单独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并加盖手印）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相关条款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五) 服务范围及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七章务范围及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 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相关条款要求， 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人员配置情况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七)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四章关于“计量单位”、“报价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9.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

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九) 结算审核服务方案及内控制度

格式自拟

(十) 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拟选择 1 名供应商（联合体）完成壤塘县未来 1 年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对壤塘县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分为第一次审核和复审。

2、总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对第一次审核结果进行交叉复核；不得参与自己编制和财政评审的项目的竣工结算，不得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以外的场所与施工企业核对工程量、总价等。

3. 供应商在接到结算审核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接收结算审核资料并核对签收。

4. 供应商具有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5. 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后续支持服务。

6. 第一次审核时限（供应商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算）：

500 万元(含 500)以下的工程项目，自接到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之日起 15 天完成；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的工程项目，自接到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之日起 25 天完成；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的工程项目，自接到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之日起 30 天完成；

50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自接到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之日起 45 天完成。

7. 复审时限不超过七天。

8. 其他要求

(1) 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0 家;

(2) 成交人若为联合体的,采购人有权按照项目情况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工作安排,各联合体成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安排进行工作,若发现二次以上不按采购人安排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联合体成员的作业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3、具体工作服务要求

1. 审查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2. 结算审核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结算审核是否履行立项(可研)批复等审批程序,是否履行财政评审、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

3. 结算审核项目招投标情况。结算审核项目施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是否按照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4. 结算审核项目投资控制情况。结算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批复是否一致,对照立项(可研)批复总投资,结算审核是否超概算。

5. 结算审核项目工程变更情况。结算审核项目重大工程变更是否经县政府同意,是否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是否经财政评审。

6. 结算审核项目现场实施情况。通过现场踏勘,结算审核现场实际实施使用材料、材质与施工图、招标清单是否一致,结算项目是否与竣工图或施工图及签证相符

7. 结算审核项目资料情况。结算审核经济签证单、技术核定单、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记录、隐蔽工程等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施工图、竣工图是否准确完整。

8. 结算审核项目政府投资竣工结算价执行情况。结算审核工程量是否按实报送,是否按照投标、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送审金额是否突破合同金额和变更批准金额等。

9. 审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列支内容和费用归集、分摊是否真实、合规。

10. 审查建设项目应计缴的税费情况。
11.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结算审核内容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第一次审核要求：

(1) 结算审核服务费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规定进行下浮报价。

(2) 工程结算效益结算审核费不报价，按审减金额的 3%计取。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 5%（含 5%）以内的，由委托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以上，5%以内（含 5%）的结算审核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超过部分由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结算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凡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 复审要求：复审服务费不报价，以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一计费。

2. 付款方式

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核对当个结算周期内的工作量，并按照磋商报价计算总价，由乙方出具收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3.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按照双方约定事项，服务期内，如成交单位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而未能达到治理目标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4) 履约验收内容

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为了方便服务工作的及时开展,供应商(含联合体各方)成交后须在四川省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

注意: 本章带★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 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七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如以上条件均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以上条件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条件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价格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本次最高下浮率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最高下浮率)/(1-报价下浮率)]×10	10	是
2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5 分。</p> <p>2、专业组长：</p> <p>土建专业：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专业）和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安装专业：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专业）和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公路专业：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专业）或交通部颁发的全国公路工程造价甲级人员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水利专业：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水利专业）或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3、其他专业技术人员：</p> <p>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有 1 人得 0.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拟配备人员需为供应商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的在职证明。（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个或者多个成员方提供均可）</p>	30	是
3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p>1.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 1 个政府投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2、类似业绩结算审核类别有建筑、市政(或园林)、安装、公路、水利五类的加 4 分，只有四类的加 3 分，只有三类的加 2 分，低于三类的不加分（最多加 4 分）。</p> <p>注：1. 以上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或结算审核定案表复印件。</p>	14 分	是

			2.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任何一个或者多个成员方提供均可。		
4	详细评审	结算审核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审核服务方案, 包括: 1、结算审核目标, 2、结算审核范围, 3、结算审核依据, 4、结算审核方法及结算审核工作步骤, 5、结算审核质量控制措施, 6、后续支持服务。提供的上述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每缺漏一项扣 5 分, 上述六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有缺陷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注: 内容缺陷和不完善是指: 方案存在不适用实际情况的情形、描述不完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逻辑漏洞、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30 分	否
5	详细评审	内控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 包括: 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 ①岗位责任制度; ②质量控制制度; ③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④信息保密制度; ⑤遵章守纪、良好执业管理制度等; ⑥廉洁从审制度; ⑦作业时效管理办法; ⑧三级复核制度; 成果文件完整度等。提供的上述制度完全满足要求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 每缺漏一项扣 2 分, 上述六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内容缺陷和不完善是指: 方案存在不适用实际情况的情形、描述不完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逻辑漏洞、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16 分	否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采购人（甲方）：壤塘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供应商（乙方）：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2022 年 X 月 X 日

甲方委托成都泽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壤塘县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壤塘县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与污水处理行业等法律法规，以及壤塘县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委托结算审核事项和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壤塘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决（结）算结算审核。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根据具体结算审核项目向乙方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2、督促相关单位提供项目结算审核所需的资料，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参与结算审核。

3、对乙方履行项目结算审核质量、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

咨询服务进行客观的评价，作为对乙方的年度考核依据。

4、乙方未能按甲方提出的工作和本协议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或在项目结算审核中出现严重疏漏、差错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甲方应按约规定向乙方支付结算审核费用；

6、甲方在对乙方结算审核执业质量监督中不满足本办法中其他规定的，应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结算审核工作坚持客观真实、严谨认真、科学合理、公正廉洁的原则。

3、乙方须服从壤塘县发改局的统一管理。

4、按壤塘县发改局确定的时间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成果和相关资料。

5、乙方应独立完成各项结算审核工作，按规定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工作底稿、项目送审资料等在内的全部项目档案。不得将受托结算审核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乙方及其派出的结算审核人员与被结算审核单位或者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乙方应对结算审核结果的真实、合法、准确性负责。

8、在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知悉的被结算审核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乙方在开展项目结算审核中形成的项目档案及成果属甲方。

四、付费标准及方式

（一）付费标准

按投标约定，第一次结算审核服务费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计取。（注：工程结算效益结算审核费，按审减金额的 3%计取。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 5%（含 5%）以内的，由委托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以上，5%以内（含 5%）的结算审核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超过部分由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结算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凡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复审费用以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一计费。

（二）费用支付

1、基本结算审核费：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与乙方双方核对当个结算周期内的工作量，并按照磋商报价计算总价，由乙方出具收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期。

2、工程结算效益结算审核费，审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部分效益费以及审增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向编制单位要求支付，并同时出具收费发票。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的责任

-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结算审核资料时，结算审核期限顺延。
- 2、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的责任

1、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未建立工作底稿或未按复核程序实质履行，甲方可核减应支付费用的 10%。

2、乙方结算审核结果经复审，误差率未超过 3%（含），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100%计取；误差率 3%-5%（含），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50%计取；误差率大于 5%，甲方不支付乙方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清退实施该项目的乙方，并自动解除合同：

- （1）重大违规违纪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 （2）将受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3）在委托期限内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情节严重的；
- （4）委托人安排结算审核业务，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接业务 2 次；
- （5）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年度考核的；
-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本章提供的参考条款。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各金融机构, 各采购代理机构,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 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 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 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 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 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 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

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